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
審 查 報 告

高
1947
B.P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3 0544 0596 8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各組審查委員會名單 (二)

第二審查委員會

(增)

林翊春

李曼瑰

陳銘德

周曙山

張藹真

袁世凱

何金泉

李代芳

汪寶暄

陳冠英

朱榮

王稚岐

羅致坡

張仲宣

何遂

胡覺

皮以書

王孝英

上官業佑

紀清漪

童行白

賈桂林

王化民

王澍霖

顧葆常

喻育之

錢劍秋

徐宏玉

李大超

賀耀組

霍戰一

岳希文

丘昭文

薛士選

趙巨旭

何義均

朱經農

(減)

張瑞生

郭培壇

劉效賢

趙明遠

王維新

程士珩

張道行

邱有珍

崔玉山

馬亮

齊璧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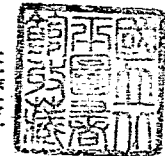
第二審查委員會

(增)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各組審查委員會名單

(二)

一



60616

5812071
392

李俊龍	唐國楨	顧毓琇	張彝鼎	林翊春	葉肇	李惕平	趙明遠	朱曼瑰
文仿溪	胡秋原	張道藩	周曙山	胡覺	余建丞	皮以書	王孝英	紀清漪
燕化棠	徐傳霖	王化民	崔垂言	但懋辛	陳白	張道行	邱有珍	朱星甫
陳亦修	向郁階	張子揚	詹學海	陳時	程文熙	溫良儒	傅汝霖	葛武榮
劉庚唐	李萬華	段班級	張一寒	劉紫垣	蘇浴塵	邵石癡	呂渭生	馮爾和

(減)

趙炳琪	朱棠	吳鐵城	姚大海	李雅仙	高維昌	李佩青
-----	----	-----	-----	-----	-----	-----

第三審查委員會

(增)

何遂	孫翹風	程中行	李中襄	張彝鼎	羅師佛	端木愷	崔垂言	李超英
徐傳霖	郭威白	何競武	向郁階	朱孔徵	傅汝霖	李雄		

(減)

上官業佑	徐警宇	祝兆奎(重複)	周馥昌	冷欣	時君謀
------	-----	---------	-----	----	-----

第四審查委員會

(增)

程中行

陳冠英

童冠賢

黃森

郝培芸

趙誠如

郭任生

郭大鳴

李世軍

賈景德

陳景川

廖公圃

孫東明

石志泉

(減)

何梅志

楊宗培

何遂

楊伯安

董廣布

盧兆祺

第五審查委員會

(增)

汪崇屏

陳方

駱力擊

洪軌

楊浚明

白海風

張冠球

宋孔徵

于芝秀

鍾介民

(減)

馮少清

趙誠如

白海峯

鄧翔海

第六審查委員會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各組審查委員會名單 (二)

(增)

馬耐園	王陵基	李揚平	陳衡	葉肇	何金泉	張仰宣	周傑人	董廣布
余詡	廖海壽	張冠球	鄭毓辰	鄭華秋	賈景德	居正	崔志德	張君鼎
詹調元	鍾介民	蘇浴塵						

(減)

李培國 羅偉疆

第七審查委員會

(增)

任覺五	徐警予	胡鏡心	趙舜卿	吳望倂	張之江	李薦廷	羅師佛	伍根華
張道藩	徐宏玉	郝培芸	陳化平	羅偉疆	葉湖中	朱星甫	侯北人	呂思愆
周履昌	陳白	崔萬欣	袁雍	王汝泮	劉欽珊	伍蔚湘	張君鼎	鄧天弼
薛岳	趙旭	劉紫埏	杜崇發	宋子文	鄭介民	朱經農	童行白	吳聞天
郭威白	馬紹武	余建丞	樓兆元	顧毓琇	鄧公玄	趙佩	高君珊	張藹真
袁世斌	孫翔風	王良仲	林一民	艾時	王陵基	薛培元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憲草原修文

審查意見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天咸遵

照原文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照原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修正為：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修正為：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
中華民國國民

照原文通過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
之疆域非依法律不得變
更之

修正為：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
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
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
等

照原文通過

例：四大主權委
三平及統籌乃大
等均有特別
等法在乃不平
也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
角青天白日

照原文通過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修正為：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北平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照原案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宗教種
族階級及黨派之分在法律上
一律平等

照原文通過

第九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
行犯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司
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手續不
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不依合
法手續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

修正如次：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
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
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
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
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
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逮捕拘禁機關應以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開始追究依法處理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遷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照原文通過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照原文通過

第十二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照原文通過

第十三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照原文通過

秘入 敬

憲草原條文

第十四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審查意見

照原文通過

第十五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照原文通過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

修正如下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

附註：本條前經第五次會議照原文通過亦因討論增加人民之生存權及工作權加以修正

第十七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照原文通過

第十八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照原文通過

第十九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債之權

照原文通過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照原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修正如次：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之役之義務
在第二十一條增加一項如下：
人民因服兵役之役而致疾病殘廢或
死亡者國家對其本人或其家屬應予
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照原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
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致害社會
秩序公共利益者均與憲法之保障

照原文通過

第二十四條

國於上所列举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照原文通過

照原文通過

(一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憲草原條文

第三章 國民大會

審查意見

本章增列一條：

「第 條 國民大會為代表中華民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由各省區及蒙古各盟西藏直接選出之立法委員。

本條各項修改如下：

原「刪修改為」每縣市及其同等

區域各選出代表

一人但其人口逾三

十萬者每增加三

十萬人增選代表八
縣市同等區域以
法律定之

二由各省議會及蒙古各盟西藏
地方議會選出之監察委員。

原二刪改為「二蒙古各旗及西藏選
出代表其名額以法
律定之」

三由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
域選出之代表。

原三刪改為「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
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
定之」

四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
定之。

原四修改為「四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
名額以法律定之」

增第五款「五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
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項「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
法律定之」刪

第二組

憲草原條文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 憲法修改之創制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行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審查意見

本條修改如下：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五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但不得變更國體

六 本憲法所賦予其他職權

查此項條文，係由國民大會制定，應由國民大會行使。

修
三
三
三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本條修改如下：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每
屆國民大會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
會開會之日為止。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
集會，選舉總統副總統。

本條修改如下：

國民大會每二年開會一次由總統召集
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開
臨時會。

修正為：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開臨
時會

一依監察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職權時

一依本憲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補選
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立法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職
權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
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
時。

憲草原條文

審查意見

四由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應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開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開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原文刪去

本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集會之通告由立法院院長為之。

第三十二條

照原文通過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三條

照原文通過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

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照原文通過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照原文通過

第二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憲草原條文

審查意見

第四章 總統

照原條文通過

附記：
討論本章條文之前有王代表宣陳代表銜等主張第四草案改為國民政府或中央政府而將總統、行政、立法等列為各節者經決議移請綜合審查委員會討論。

照原條文通過

第三十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照原條文通過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次審查會討論因爭論未決保留最後討論第六次審查會議出席七十三人四十三票通過原條文並送綜合組討論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本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修正如左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戒嚴

照原條通過

附記：在場三三人以比較多數三七票贊成通過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前項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行政部部長依法提請總統行

修正如左

總統依法行使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原第二項刪

註：在場二三人以較多數四五票通過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照原條文通過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照原條文通過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廢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律公布之。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五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修正如左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天然災害、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律發布之。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照原條文通過

照原條文通過

照原條文通過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任一次。

照原條文通過

第四十九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宣誓曰：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守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人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照原條文通過

第五十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其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其原本憲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不用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期為限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照原條文通過

<p>第五十一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辭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p>	<p>第五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p>	<p>第五十三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追究。</p>	<p>照原條文通過</p>	<p>照原條文通過</p>	<p>附記： 胡代表國亭聲明：本人對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制度意見詳見第七號提案，對於本組進行之審查，與從其表意見仍保留在大會之發言權。</p>
--	--	--	---------------	---------------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三編查委員會上憲查報告

憲法草案

審查意見

第五章 行政

照原條文通過

第五十四條

照原條文通過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五條

照原條文通過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理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六條

修正如左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總統得暫行派員代理其職務但須於十日內召集立法院會議候旨意

第三十七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不
管部會之職務委員由行
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候旨行
行政院長人選徵求同意
行政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出之行政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修正如左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
管部會之職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憲草原條文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之責

立法院及各部會質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

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決議得經總統之

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

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

決議該決議行政院應予接受或辭職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通過

審查意見

修正如左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之責

立法院及各部會質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

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決議得經總統之

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

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

決議該決議行政院應予接受或辭職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通過

過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案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文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該案行政院長應予執行或辭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稅則案大赦案蠲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文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長應即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修正如左

加第八項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各部會之職務委員組之必院長為主席原條六改為第二項
大赦案三學刪條約案不

憲草原條文

行政院會議議決文

憲查意見

何處駁案二字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
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
算彙編表於立法院

照原條文通過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
之

照原條文通過

通之法律案預算案條
約案如認為該案窒礙
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
可於該案送達行政院
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
議覆議時如經出席文
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
原案該案行政院長
應予執行或辭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
須將提出於立法院之法
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
案蠲租案條約案及其他
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
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未
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
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
有窒礙時得經總統之
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
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
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
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
維持原案行政院長
長應即送交該決議案
或辭職

修正如左

加第八項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
會首長及不各部會之政
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
主席原條六改為第二項
不敷蓋三項刪除案下

憲草原條文

行政院會議議決文

憲查意見

加查駁案六字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
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
算案提交於立法院

照原條文通過

第六十八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
之

照原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憲 草 原 條 文

審 查 意 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
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代表
人民行使立法權

照原條文通過

仍送請綜合審查委員會討論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
嚴禁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
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送請綜合審查委員會討論

刪去大赦案餘照原條文通過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得接受人民之請願

照原條文通過(比較多數)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依左列之

修正如左：

規定

- 一 各省市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每省市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
- 二 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
-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十六人

立法院立法委員總額不得超過五百人由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 各省市選出者每省市至六人其人口超過五百萬者依照人口比例增加

但各省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總額不得超過全院總額四分之三

二 蒙古各盟及西藏選出者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四 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及婦女委員在前項各款名額中應佔之百分比以法律定之

附記

一 本條第二項甲款每省市至六人(註釋代表職者代表士衛主張應定為每省市

二人保留在大會發言權

二 陳代表長衛對本條第三項擬修正如次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但婦女委員在前項各款名額中應佔百分之二十(保留在大會發言權)

三 彭代表醇士對本條通過全文保留在大會發言權

四 王代表冠英對本條第一項擬將「總額定為五百人」句刪去第二項擬將「但書以下文句

全刪保留在大會發言權

憲草原條文

審查意見

第六十六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新選舉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照原條文通過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照原條文通過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之會議因政府之要求或立法委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得改開秘密會議。

本條刪去

本條文應在立法院組織法內規定不必列入憲法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照原條文通過

註：陳代表長衛保留在大會發言為文字上之修改

第七十條

立法院開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照原條文通過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照原條文通過

二、立法委員四分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照原條文通過

第七十三條

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出席陳述意見。

修正出席為列席，餘照原條文通過

註：在場代表七十四人以三十二票較多數通過。主張修正如下文者以二十八票多數否決。其修正文曰：立法院開會時，閣員、院長及各部會首長

憲草原條六

審查意見

長得列席陳述意見，皆送綜合審查委員會參考。

第七十四條

審查意見

修正如左：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立法院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依法審核後提出報告於立法院

附記：本條條文應移置本憲法草案第六十條之後

第七十五條

審查意見

立法院對於決算之審核得選舉審計長由總統任命之
審計長及審計協審應為終身職

審計權應劃歸監察院本條及第七十六條應移至監察章內規定

第七十六條

審查意見

審計長於審核結束後三個月

見前條意見

內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七十七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
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
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八
條之規定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條文通過

第七十八條

立法委員於任內之言論及表決對
外不負責任

審查意見

照原條文通過

第七十九條

立法委員除職外非經立法
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審查意見

照原條文通過

第八十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審查意見

照原條文通過

第八十一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審查意見

照原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憲草原條文

審查意見

第七章 司法

修正意見計有三種

第八十二條

1.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

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憲法之解釋

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法之解釋

2.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

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

員之懲戒及各級法院法官之任用考核

3.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

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

之懲戒各級法院法官之任用考核及

其他有關司法行政事項

經決定以上三項不同意見，併提綜合
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八十三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原八十三條改為第八十四條修正為

第八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理：本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附註：本條之監察院同意權尚待

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十四條

法官不得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原第八十四條改為第八十五條修正為

法官不得出於黨派以外

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五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處分或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原第八十五條改為第八十六條對原文無異議

第八十六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原第八十六條改為第八十三條 修正為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八十七條

司法院及各级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對原文無異議

李中襄 江一平 公梓 高一涵

黃伯權 石志泉 徐漢象 陶玄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八條

考試院為國家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叙考績給陞遷退休養老等事項。

修正為

第八十八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

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

用銓叙考績給陞遷

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

老等事項

憲草原條文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設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由考試委員互選之

審查意見

修正意見計有兩種

一、考試院設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依法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二、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依法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經決定以上兩種不同意見併提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附註：本條之監察院同意權留待

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四編查委員會議查報告

憲草原條文

第九十條

公務人員選拔應循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必要時得分定名額。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憲查意見

修正為

第九十條 公務人員選拔應循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有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九十一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試：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修正意見詳有拘徑

修正意見詳有拘徑
一、三項准時存案
二、三項准時存案 並於本條第一
二、及三項增加「公職候選人資格」
一、致
經決定本條應改如第三款

職法選人員格經決定提
之今審查其員會審查決

第九十二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
審議由考試院秘書長
出之

修正為

第九十二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
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
律案

第九十三條

考試委員須起
法律獨立行政職權

新章原文無異議

第九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對原條文無異議

第九章 監察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四編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憲草原條文

審查意見

第九十五條

修正為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及審計權。

附註：對於同意權由監察院或審計機關行使及懲戒權由監察院或司法院行使兩項併送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十六條

修正意見有涉經

(一)修正原條文為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各盟及西藏地方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分列左列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各盟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列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一人至五人

二、每直轄市一人至二人

三、蒙古四人

四、西藏四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一、每省五人
二、每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

(三)修正局條文為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一人至五人

二、每直轄市一人至二人

三、蒙古四人

四、西藏四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經中央以上兩程意見併送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委員

第九十八條

監察委員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八條

監察委員

第四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憲草原條文

審查意見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由全體會議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修正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附註：本條之同意權與第九十五條一併解決如何
同意權不屬監察院行使則本條刪去

第一百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督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文件

第一百條

對原文無異議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二作，予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遠法或失職。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行政院或其各部會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如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對學文無異議

修正為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劾案彈劾案如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憲法原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行政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送由懲戒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對於法官及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須經適用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提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審查意見

修正為

第一百零三條：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修正為

第一百零四條：監察院對於司法院及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須適用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對原文無異議

(惟監察院對於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應否有特別規定，送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六條：對原文無異議

第一百零七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修正為

第一百零七條：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及已受逮捕者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八條：對原文無異議

附註：關於(四)二總程案，監察委員須由忠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合憲審查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一百零九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對原文無異議

第八頁末六條

第九頁末六條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五編憲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憲草案條文

審查意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

監察案

權限

第一百十條

第五編委員會第五次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

全體審查會通過修正為

執行之。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

一、外交。

立法並執行之。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六、國防與國防軍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

事

第六、法律。

三、國籍法及刑事

四、司法制度。

民事、商事之法

10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及
 航政、郵政、電政。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國稅與省稅之劃分。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及國際貿易
 之管理。
 十二、涉外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
 於中央之事項。

五、航空國道、國有
 鐵路、國有公路
 及航政、郵政、電
 政。
 六、中央財政與國
 稅。
 七、國稅與省稅、縣
 稅之劃分。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
 行。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涉外財政經濟
 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
 所定關於中央
 之事項。

第五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憲法原條文

第一百十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由省縣執行又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農林工礦及商業
三、教育制度
四、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五、航業及沿海漁業
六、公用事業
七、兩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八、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九、中央及地方官文之銓叙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土地法

審查意見

修正為

第二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
一、由省縣執行之
二、行政區劃
三、農林工礦及商業
四、教育制度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航業及沿海漁業
七、公用事業
八、合作事業
九、兩省以上之水

2)

十六、社會立法及勞動法
 十七、公用徵收
 十八、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九、移民及墾殖
 二十、警察制度
 二十一、公共衛生
 二十二、賑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三、有關文化、古蹟、古物
 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
 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
 規

條文通運轄
 七、各省以上之水
 利及河道
 六、中央及地方官
 吏之銓叙任用
 五、警察及保障
 四、土地法
 三、社會立法及勞
 動法
 二、公用徵收
 一、全國戶口調查
 及統計
 十六、移民及墾殖
 十五、警察制度
 十四、公共衛生
 十三、賑濟、撫卹及失
 業救濟
 十二、有關文化、古
 蹟、古物及古蹟
 之保存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五編查核委員會查核報告

憲草案條文

審查意見

前項各款省市不致解
家法律內得制單行法規

第一百十六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文藝營業分

三省水利及工程

四省財政及省稅

五省銀行

六省警察

七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八其他依國家法律執行之事項

之事項

修正案

第二二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

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分

三省市政

四省公營事業

五省合作事業

六省農林水利畜牧及工程

七省財政及省稅

八省銀行

九省警察

十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執行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者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六、省為慈善及公益事業
 七、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者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後增列一條

第一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行政經費及教育
- 二、財產之經營及分配
- 三、縣公堂事務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農林水利畜牧及土壤
- 六、縣財政及縣稅

第五組

憲法原條文

審查意見

七縣債

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

及自治法賦予

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

者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得

共同辦理

前項各款有涉及六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六、省慈善及公益事業
 七、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六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六條 以後增列條

第一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警察及交通
- 二、財產之經營管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農林水利畜牧及公債
- 六、縣財政及縣稅

憲法原條文

審查意見

七、縣債

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

及自治法賦予

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

者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

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三條

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諸中央有因地制定之性質者屬諸各省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修正為

第一百十四條 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諸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諸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諸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六編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憲法原條文

審查意見

第十六章 省縣制度

第十六章 地方制度

附註：第八編查委員會

亦決議建議憲法

第十八章省縣制

度改為地方制度

第八節 省

照原文

第一百十四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

依 省 縣 自 治 通 制 定
省 自 治 法 但 不 得 與 憲 法
抵 觸

照 原 條 文 并 增 加 第 二 項
文 曰 省 民 代 表 大 會 之 組
織 及 選 舉 以 法 律 定 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憲草原條文

審查意見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有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一省設有議會。省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長民選。

舉之

三省政府及縣政府之組織。

三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由省民選舉之

四縣實行縣自治。縣長民選。

選舉之

五省與縣之關係。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六條

照原條文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如司法院認為有違憲之虞。應將違憲條文宣告無效。

第八百十七條

省自治法施行後如因其項發生重大障礙時由司法院長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立法院院長與監察院長長與司法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八百十七條

省自治法施行後如因其項發生重大障礙時由司法院長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長與立法院長與司法院長長與監察院長長與司法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八百十八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照原條文

第八百十九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發生牴觸之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照原條文

第八百二十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照原條文

第六組

第八審重委員會決議
於第一百二十條之後加列第一百二十
一條蒙古各盟旗及西藏地方自治制
度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縣

照原案

第一百二十八條

照原條文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後增列一條

第 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
依據自治法及有自治法抵觸
但不得與憲法及有自治法抵觸

第六組

.....

.....

.....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六編第一委員會審查報告

憲法原條文

審查意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照原條文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照原條文并增加第二項又曰：「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照原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照原條文

第一百二十七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照原條文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編查委員會審查報告(二)

憲 草 原 條 文

審 查 意 見

第十二章

選舉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十二章章名修正為選舉創制複決罷免照原文通過 下列三條

正意見送綜合審查委員會

1.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分別行之

又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比例代表制及無記名積累投票之方法行之
2.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比例代表制及無記名投票方法行之

照原文通過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種選舉之候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如有選舉詐

訟須交法院審判

第一百三十二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照原文通過

照原文通過

照原文通過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後增列五條如左

第一百三十三條罷免須經原選舉

區域機關由選舉權人四分之一以

上提出用投票方法取決於過

半數之同意

第一百三十四條創制權之行使依事

項之性質與繁簡以左列方法之

一為之

一創制法律案亦

一創制或立法原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依第一百三十四條

制定之法律案應送政府立法

機關完成立法程序制定之立法

原則應由立法機關依照原則

制定法律或規章均須送經政

府公布

第一百三十六條緩快除本憲法有規

定者外於有左列事由之一時為之

一、廢止一定法律或規章

二、變更立法機關關於一定法律案

所為不成立之決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被決以投票方法

行之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取

決於複決權人過半數之同意

說明

本審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而此四項政權除選舉外於創制複決罷免三項政權之行使均無規定殊欠完備為尊重民主精神經採納林代表彬等二十九人之提案增加上列五條並修正章名俾中華民國憲法於人民政權規定得臻完備

本章增加一條如下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至少佔百分之二十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十二章

第一審查委員會決議第十二章
增加一條原則如下憲法審查委員會
本憲法草案第二十六條第六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選舉應
將職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內
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名額分
別規定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附錄

一李代表俊夫等九人代表民主
社會黨書面聲明憲草第二
十一條本黨主張維持原案惟
結果通過在兵及二字下加

入及工役三字尤認為易
為各級政府官吏鄉長保甲
土豪劣紳所利用剝奪人民
自由引起社會不寧關係至
重本党請保留主張維持第二
十一條原文之意見並請載入
紀事錄

六表代表世斌提第二十五條修
正案未經通過書面聲明保
留向大會提案權

附錄

一、青年黨代表夏爾康與民社黨代表李俊夫合書紙條稱青年黨二十五人民主社會黨九人共同書面聲明關於總章第一章第一條之表決本黨代表保留在大會之發言權

二、周代表寶三十二月十二日自稱代表青年黨代表書面聲明凡對於國民政府所提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原則之變更而未經青年黨代表同意者青年黨代表保留一切應有之權利

三、劉代表百閔十二月十二日聲明保留對於第七條在大會發言權

四、黃代表建中十二月十二日聲明保留對於第二條在大會發言權

六李代表俊夫等九人十二月十三日代表民主社會黨書面聲明「憲草第二十一條本黨主張維持原案惟結果通過在兵役二字下加入及工役二字本黨認為易為各級政府官吏鄉長保甲土豪劣紳所利用剝奪人民自由引起社會不寧關係至重本黨請保留主張維持第二十一條原文之意見并請載入紀事錄

一袁代表世斌十二月十三日書面聲明保留第二十二條向大會提舉權

一劉代表陸民十二月十三日書面聲明「本黨對本組就團體主權國籍暨人民生存權與婚姻制度所為之決議以保留在綜合組及開大會時之發言權特此聲明」

一夏代表爾康十二月十四日聲明保留關於第二十八條在大會發言權

第七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審查委員會以政府交議之憲法草案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為審查主題。經綜合各代表有聞提案之意見，將原草案十三條補充修訂為三十條。計關於國防外交者五條，關於國民經濟者九條，關於社會安全者六條，關於教育文化者十條。至本章應否分為數章或析為數節，經決議請綜合委員會決定。茲將修訂條文及原條文表列如左：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一關於國防外亞部份

憲章原條文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于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盡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任何軍隊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治爭執之具。

第一百三十六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修訂條文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陸海空軍須超出于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五條 軍隊及個人不得以軍隊為政治爭執之具。

第一百三十六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外

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為基本政策。

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為基本政策。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外

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為基本政策。

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為基本政策。

二、關於國民經濟部份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

生主義為基本原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家應使耕者

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

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

之均足。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

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

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領土

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

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受法律之

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

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一) 附着於土地之鑛及經濟上可供

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

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而受影響

(二)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

而增加者應征收土地增值稅歸人

民共享之。

(四)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適當經營面積。

第一百四十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

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

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一) 國家對於私人財

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

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

限制之。

(二)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

扶助。

(三)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

富及私人事業應保護之，但認

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

者，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

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

過有必要時得許國民經營之。

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

技術興修水利增進地方積極

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

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工

業化。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

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四條 金融機關應依法

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

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對於國外僑民

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三、關於社會安全部分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法案，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九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同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負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同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百五十一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百五十二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四、關於教育文化部份

第一百四十三條

文化教育，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及三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智能。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普及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與思想之自由，致力科學與藝術之發展。

第一百四十五條

教育科學與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亦應保護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生活如能。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其學術及思想之自由，國家應保障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弱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優良無力升學之清寒學生。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全國公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接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普遍提高一級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家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及學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教育文化科學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三，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會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條

教育科學及藝術之工作者，國家應保障其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發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一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二條

- 國家對於左列事者，設國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備是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 在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

憲 草 原 條 文 審 查 意 見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二審查委員會決議

關於憲草第十四章之修正字樣

一律改為「修正」字樣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修改為：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國民大會

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創制或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

法律在總統未變出立法院未成

立前用國民政府依立法程序制

定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七條 照原文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

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照原文

第一百四十九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修改為

憲法之解釋由立法司法監察三
院合組憲法解釋委員會為之以
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經複決改為

憲法之解釋由國民大會代表五
推十五人立法司法監察三院各
推五人合組憲法解釋委員會為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修正為

憲法之修正應依左列程序之一

為之

為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一

之創議四分三之出席及出席

三分二之決議得議決修改原

則交立法院根據該原則制成

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一之

提議四分三之出席及出三分

二之決議制成修正案提請國

民大會複決

憲法修正案之複決須經國民大

會代表總額四分三之出席及出

二)

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案提請國民大會決定但應於

四分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草

案提請國民大會決定但應於

四分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草

席三分之二之決議方得成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修正為：

本憲法實施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施行程序法規定之

增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負監督並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代表之任期至依據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之日終止

第二審查委員會

決議：「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在

閉會期間該監督憲政實

施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

原則通過送請綜合委員

會決定辦法」

又決議：「應由國民大會制定之第

一百五十一條所稱之憲

法施行程序法送請綜合

委員會決定辦法」

第八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甲)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維持原文)

(乙)項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選舉蒙藏應出之名額均同意增加移請綜合小組討論規定

(丙)項

一(甲)建議憲法第十一章省縣制度改為地方制度

二(乙)於第一百二十條之後加列第一百二十一

條蒙古各盟旗及西藏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丁)項 在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四十五條之

後增加下列二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植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按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戊)項 關於一四八號傅代表儒提案及八十九號

黃代表正清提案因關係遠奉送請綜合小組討論

第一二八 審查委員會有關基本國策之審查意見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章通過增加一

送綜合審查委員會擬請列入基本國策章條文如下

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平等之原則嚴格實行 妻一夫制違者

應嚴格處分其法律另定之

第二審查委員會決議(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五時)關於邊疆民族

(包括回教及土著等)應扶助其發展使其在政治經濟教育等方面

均能享有自由平等之實利一項應請於憲法中基本國策章明文

規定由本會召集人建議主席團

第八審查委員會決議在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四十五條之

後增加下列二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

法之保障并予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全)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并扶植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按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一)萬代表福麟等四十六人對憲草第七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修正文如下：

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下增「定長春廣州爲陪都」

理由 吾國廣設陪都，由來已久，如周之宅鎬營洛漢之兩京並建，隋之三都齊置，中唐及渤海遼金皆五京同建，所以輔中馭外，匡內威遠意至善也。長春爲東陲重鎮，廣州爲南海門戶，宜與西安，重慶等地同建爲陪都，以夾輔京師，謹述其理由如下：

甲 長春

(一)地勢衝要 長春居松遼平原之闕與，東北九省之中心，國父實業計劃中之「東鎮」即近於此。曩者日俄在遼東之角逐，即以此爲接觸中心點，及其劃分勢力範圍，亦以此爲分界，近十四年因交通之發達，與建設之擴充，更爲東北神經中樞，今若建爲陪都，則東北可安，東北安，則遼東安矣。

(二)國防重鎮 東北九省北鄰蘇聯，西接外蒙，南以朝鮮爲走廊，而俯瞰日本，故久有東方巴爾幹之稱。長春居東北九省之中心，實天然國防重鎮。若建爲陪都，憑借其重工業之力量，士馬之強勁，與對邊患感覺性之靈敏，則建強大之陸空軍，事半功倍，倘舍此弗圖，則九一八殷鑒可爲寒心！

(三)交通便利 東北鐵路網，實以長春爲中心，所有公路，又皆輻湊於長春，松遼運河若成，則航運尤便，故其對內對外之交通極爲便利。今後空運發展，北太平洋實爲國際角逐之場，長春爲之樞紐，地位尤衝要。

(四)資源豐富 長春四週擁有廣大平原之農產，爲國內其他各地所不及，至於漠河金沙，已久聞於世，其他銅，錳，錫，鉛，鎳，等礦蘊藏之富，及煤鐵之豐，南有老爺嶺，張廣才嶺之森林煤鐵，北有興安嶺之油礦，南有本溪湖鞍山之煤鐵，所有寶藏及各大工廠皆環繞於長春，若以東北爲中國生命線，必須建長春爲陪都，方永保無虞。

(五)規模宏偉：長春以敵僞十四年之經營，市區面積，九百三十八平方公里。市內柏油路凡四百廿餘公里，上水管敷設二千五百九十里，下水管裝置四百五十七公里，煤氣管已設六百八十八公里，電車道完成廿一公里，公園十七區，崇樓

傑閣，官舍公廈，鱗次櫛比，氣象萬千，在國內各大都市，除上海外罕有其匹。

(六)人文蔚盛 長春人口普逾百萬，今猶七十餘萬，遠非青島，大連哈爾濱諸市所能比，長春之文化教育，在昔時大中小學生數目達二十五萬，今光復未久，大中小學學生已達七萬以上，報社十餘家。每日發行報紙在十五萬份建為陪都最為宜也。

乙·廣州

(一)革命策源地 國父領導國民革命，倒滿清，實以廣州為發祥地。 蔣主席率師北伐，完成統一，亦肇基於廣州。為紀念此革命策源地，極應以廣州為陪都。

(二)南海門戶 廣州西接中南半島，南海南洋，更望非島日本，久為西南大都會，吾國今後欲建設海軍，鞏固國防，經營南洋，提攜中南半島，發展海上貿易，推進移民事業，皆須以廣州為陪都方可有濟。

綜以上諸端，深感長春廣州皆有建為陪都之必要，是否有當俾候 公決

提案人：萬福麟

果端華

傅貴雲

李錫恩

陳逸雲

栗直

金崇偉

霍戰一

畢天民

董其政

劉際萍

徐鴻馭

張選三

藍文徵

岳希文

姜應剛

袁樹芳

許文清

何梅志

張翠蘭

張維貞

許俊哲

趙純孝

杜希陵

盧廣績

王濟舟

黃志大

倪桂韻

王洽民

注漁洋

李繩衡

馬亮

關大成

劉子愷

歐陽致欽

張志平

劉通

郭公木

陳士林

劉子愷

歐陽致欽

張潛華

楊大光

韓春暄

孫信

崔垂言

（三）史代表尙寬等三十四人對於黨章第七十三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修正文爲「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理由：考試院司法院監察院就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關係院院長自得列席立法院陳述意見」

提案人：史尙寬

袁 雍

徐佩齋

徐中嶽

張忠道

查笑山

徐警予

李應生

黎亞蒙

李振亞

張一寒

劉紫垣

張國喬

齊世英

王旬平

王鐸人

陳 言

楊懋存

楊亮功

黃夢飛

宋振渠

丁象謙

王秀春

魏濤永

陳躍生

曹霽聲

孫倍亭

孫元甫

李先英

崔松谷

郝志厚

陳紫楓

汪觀之

鄭彥葵

(四)陳代表長蘅等二十六人對於憲章第七章司法之修正案

修正文意見：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案第八十四條之後增加一條爲「司法院關於所掌

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理由：查憲章第八章考試第九十二條原有「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規定，司法院爲五院之一，對於其所掌事項亦應有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權，例如司法院組織法，各級法院組織法及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法案等均向由司法院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爲宜，故擬請增加一條如上文，以昭劃一而應實際需要。

提案人：陳長蘅

連署人：李仲公

鄧鴻業	宋述樵	袁煥仙	何遂	劉克儁	陳顯遠	曹浩森	吳祥麟	張維翰	
戴修駿	王鏡祥	何競武	呂超	史尙寬	盧仲琳	陳茹玄	唐式遵	余翹	楊幼炯
胡宣明	鄧公玄	劉振東	王勃山	高一涵	銜挺生	張承煥	趙迺傳	張鳳九	劉盛凱
牟允文	水梓	林彬	樓桐孫	王泉莖	陳良				

(五)陳代表長蘅等三十五人對於憲草第九章監察之修正案補充

修正意見：請於憲草第九章監察第九十九條之後增加一條：「監察院關於其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理由：查憲草第八章考試第九十二條原有「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規定監察院爲五院之一，對於其所掌事項亦應有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權，何如監察院組織法，彈劾法及審計法等均以由監察院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爲宜，故擬請增加一條如上文，以昭劃一而應實際需要。

提案人：陳長蘅

連署人：李仲公 何 遂 陳茹應 張維翰 陳顯遠 鄧公玄 袁烙仙 宋述樞 吳祥麟 史尙寬
盧仲琳 劉克俊 曹浩森 呂 超 楊功炯 胡宣明 王鏡祥 劉盟訓 何鏡式 余 翹
高一涵 衛挺生 趙迺傳 張鳳九 劉振東 王勃山 鄧公玄 牟允文 林 彬 水 梓
王景笙 唐式遵 張承燾 樓桐孫 陳 良

(八)張代表維翰等四十八人對於憲章第一百四十七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修正意見，第七審查委員會於基本國策章，所增第一百四十七條下半段之文字，認為不妥，擬於本條上半段之應字下，加「因地制宜」四字，並將下半段之文字刪去，具體條文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因地制宜，積極舉辦，並扶植其發展。

理由 因原文下半段之文字欠通，且足以阻礙邊疆民族之進步發展，與扶植之本意適得其反，故必須修正。

提案人：張維翰

連署人：水 梓

賀揚鑿 王家桂

張 維

陳長衛

黃琪翔

曹啓文

李仲公

劉盟訓

賀世昌

戴修職

陸錫光

盧仲琳

王毓祥

魯效智

胡宣明

劉侯武

李世軍

衛挺生

周啓賢

高一涵

趙 澍

李培天

葉貫之

楊蔭南

董廣布

宇郁高

習自強

張友仁

段顯文

祿國藩

楊文清

裴存藩

李慎修

張仁懷

陳玉科

段克昌

孫東明

陳廷璧

潘公展

羅 衡

皮以書

何兆麟

張 冲

李宗黃

吳開先

李駿龍

(九) 溥代表儒等三十一人對於憲草第五條審查意見之修正案

修正文爲：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五條，原文「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修正爲「中華

民國內漢滿蒙回藏苗夷及其他民族一律平等」。

理由 在過去三十五年，滿族備受壓迫，溯其致此原因，皆一般民衆誤解辛亥革命之政治革命意義爲種族革命，即將滿族打倒，代以漢族，而忽略辛亥革命乃去專制政體，而代以共和政體也。查此次國民大會制定憲法，爲國家大法用以永矢咸遵者。爲長治久安，致國家於磐石計，亟應在憲法上明白規定，列舉顯示漢滿蒙回藏苗夷及其他民族等等名稱，清楚昭告國內國外一切人類，中華民族爲以上各民族構成，以上各民族均一律平等。凡以上各民族有苦同嘗，有福同享。則既正國際觀聽，復消滅國際間一切挑撥陰謀。


辦法 將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改爲「中華民國內漢滿蒙回藏苗夷及其他各民族均一律平等」。

提案人 溥 儒

連署人 穆精阿 畢天民 王泊生 陳孝威 水梓 施今墨 黃航普 余信閣 黃鑾博 陳效蕃

林紹棠 夏爾吉 李德軒 杭嘉鑾 張培梓 金志超 施逸生 李春霖 葉 叢 卜文林

翁桂清



烏諍彬 鄧定遠 喬嘉甫 巫劍雄



何兆麟 拉德那伯的 徐宗儒

綜合審查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六時

地點：南京國民大會堂

討論事項

綜合審查委員會整理小組報告 (附後)

立法院換職時之人數問題

修正原條

第六次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立法院負責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

施政報告之責立法院

負責有向行政院及其各

部會質詢之權

修正如左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行方針施政計劃及施行報告之責立法院有

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質詢之權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協

同時得請求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

之權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

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

整理小組意見

批照第三四四條

委員會審查

意見第一項修正

為行政院有向立法

院提出施政方針及

施政報告之責立法

委員在開會時有

六、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

要政策亦統制同時得議

總統對於行政院變更之行政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

總統之權可移轉立法院

總統對於行政院如逐次

席、議長、委員之分之二維

特原法職權法職權行政院

院長應予接見或辭職

六、行政院對於立法院與

通之法律案預備草案

約不始於而於草案之

難行時得得總統之行政

或辭職
六、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
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法律案
有妨礙時得經總統之權可於該
決議不送交行政院十日內移
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無全體之
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
政院院長應即呈請總統裁奪
或辭職

六、行政院院長及行

政院各部會首長

六、行政院之權以第二

第三兩項之全體

之修改之出席

八等

(二) 立法委員名額問題

憲草原條文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整理小組意見
第六十五條立	修正如左：	撥修正如左：
法委員名額	立法院立法委員總額不得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
之分配依左列	超過五百人由左列委員組	左列規定選出之
之規定	成之	一各省市選出者其
一各省市人口	一各省市選出者每省市至	人口未滿三百萬人
未滿二百萬	者依照人口比例增加但省市	者二人其人口超過三
人者每省市	選出立法委員其總額不得	百萬以上者每滿一
五人其人口達	超過全院總額四分之一	萬人增選一人
過三百萬以	二蒙、甘、各盟及西藏選出者	者
上者每滿一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百萬人增加		

卜

<p>一人 六蒙古名額共 八人西藏八人 三僑居國外之 國民十六人</p>	
<p>四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立法 委員名額之分配及婦女委員 在前項各款名額中應佔之</p>	<p>增加移請綜合小組討論規 定又提案一四八號傳代志儒 提案及提案八十九號黃代表 正清提案請綜合小組討論</p>
<p>四各民族在邊疆地 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 選出者</p>	<p>六職界團體選出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 款立法委員名額之 分配及立法委員之選 舉以法律定之 婦女委員在第一項 各款名額中應佔之 百分比以法律定之</p>

七

(三) 第十一章增列蒙藏地方自治制度條款問題

第八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八審查委員會決議於第一百二十條之後加列第一百二十一條蒙各盟旗西藏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整理小組意見

擬修正分別二條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西藏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四) 第十一章增列關於省區劃分之條款問題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凡代表提案中有請於第十一章增加關於省區劃分之條款者請概由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

整理小組意見

第五審查委員會已於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中第二條增列行政區劃之一款

(三)

第五節 選舉

第十三章 選舉

修正為選舉創制及複決罷免章

及增列條款問題

憲草原條文

第一二五至一二八條

整理中但意

第十三章

第十三章名修正為選舉創制及複決

一選舉擬定中

選舉

下列三修正意見送綜合審議委員會

一項修正意見

第一百廿八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

及記名投票之方法分別行之

本憲法所規定

及記名投票之方法分別行之

名及增列五

之各種選舉以普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

條條款提

通平等直接及

接比例代選制及記名積累投票之方法行之

綜合會討論

記名投票之方法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

接比例代選制及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行之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

接比例代選制及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本憲法第一百廿八條後增列五字如下

第一百廿八條 罷免決議案應經全體出席議員

舉推人四分之以上投去用較多方法限決於

半數之意

第一百廿七條 創制權之行使 凡法律之世有也

第一百廿八條 複決權之行使 凡法律之世有也

一 創制權之法律案

二 複決權之法律案

第一百廿九條 法律案第一百廿九條 凡法律案經

送政府三讀後即行成立其法律案之三讀為

則應由三讀後即行成立其法律案之三讀為

則應由三讀後即行成立其法律案之三讀為

第一百三十條 複決權之行使 凡法律案經

送政府三讀後即行成立其法律案之三讀為

一 複決權之法律案

第一百三十條 複決權之行使 凡法律案經

二 複決權之法律案

第一百三十條 複決權之行使 凡法律案經

有規定者外取決於複決權人過半數之同意
第一審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以中華民國
憲法草案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
免創制複決之權而此四項政權除選舉外
於創制複決罷免三項政權之行使均無
規定殊欠完備為尊重民主精神法律內
林代表楊等二十九人之提案增加上列五
條並修正第十名單中華民簡憲區於人
民政權規定得臻完備

第一審查委員會移送鄭代表汪共榮所提
第三百零八號提案供綜合審查委員會
參考

第一審查委員會決議本章程增加一條第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至少

第一百廿七條 裁判官之職權及行使之程序

第一百廿八條 裁判官之職權及行使之程序

一 裁判官之職權

二 裁判官之職權

第一百廿九條 依第一百廿五條之規定

送政府審查機關完成之法律草案

則應由立法機關依照原則制定法律草案

均應送政府公布

第一百三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

左列事項之時期

一 依前條之規定

二 變更立法機關關於法律草案之

三 變更決議

第一百卅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

有規定者外取決於複決權人過半數之同意
第一審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以中華民國
憲法草案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選舉之能
免創制複決之權而此四項政權除選舉外
於創制複決罷免三項政權之行使均無
規定殊欠完備為尊重民主精神法律內
林代表樹等二十九人之提案增加上列五
條並修正章名單中華民國憲法於人
民政權規定得臻完備

第一審查委員會移送鄭代表厚芬等所提
第三百二十八號提案俾中央審查委員會
參考

第一審查委員會決議本章增加一條第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至六

佔百分之二十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二審查委員會決議第十二章增加

一條原則如下：

本憲法草案第廿六條第之十五條第九
十之條第百十五條第一項第百二十
三條所規定之選舉應將職業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
之國民名額分別規定其辦法以法律
定之

擬不必增列

(六)基本國策分別章節問題

<p>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p>	<p>第七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審查委員會以政府文議之憲法草案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為審查主題經綜合各代表有關提案之意見將原草案十三條補充修訂為三十條計關於國防外交者五條關於國民經濟者九條關於社會安全者六條關於教育文化者十條查本草案應否分為數章或折為數節經決議請綜合委員會決定</p>	<p>整理小組意見 擬不必分章</p>
<p>(七)基本國策增加婚姻一條問題</p>	<p>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章通過增加一條這綜合</p>	<p>整理小組意見 擬不必列入</p>

	<p>審查委員會擬請列入基本國策章條文如下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平等之原則嚴格執行一妻一夫制違者應嚴格處分其法律另定之</p>	
<p>八基本國策教育條款中規定學生須超出黨派問題</p>	<p>第七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組對於提案第二十八號彭代表鳳昭等請於教育條款中規定學生須超出黨派以外一案請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p>	<p>整理小組意見 擬不必列入</p>

九 法律之定義問題

<p>以憲草原條文</p>	<p>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p>	<p>整理小組意見</p>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修改為：</p>	<p>擬維持原草案</p>
<p>係憲法所稱之</p>	<p>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國民大會創制或立法院</p>	<p>在總統未選出</p>
<p>法律謂經立法</p>	<p>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在總統未選出立法院未</p>	<p>以下一段擬由主</p>
<p>院通過總統公</p>	<p>成立前用國民政府依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法</p>	<p>席圖併入過渡</p>
<p>布之法律</p>	<p>律</p>	<p>條款</p>

(十) 憲法之解釋問題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修改為：</p>	
<p>係憲法之解釋</p>	<p>憲法之解釋由立法司法監察三院合組憲法解釋</p>	
<p>釋由司法院</p>	<p>委員會為之由司法院院長為主席</p>	
<p>為之</p>	<p>經複決改為：</p>	
<p>憲法之解釋由國民大會代表互推五人立法司法</p>	<p>監察三院各推五人合組憲法解釋委員會為之</p>	

(一) 憲法施行程序之訂定問題

第一百五十一

修改為：

條憲法規程事

本憲法規定施行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制

擬維持原草案

只有另定實

定憲法施行程序法規定之

第二審查委員

施程序之必要

會意見由主席

者以法律定

團併入過渡條款

之

中規定

增加監督^並促成憲法施行問題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增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負監督並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代表之任期至依據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之日終止

第一審查委員會

決議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在閉會

期間設監督憲政實施委員會

其辦法另定之原則通過送請

綜合委員會決定辦法

又決議應由國民大會制定之第一百五十二條

一條所稱之憲法施行程序法

送請綜合委員會決定辦法

整理小組意見

繳由主席團傳

入過渡條款中

規定

附件

(1) 第一審查委員會移送綜合審查委員會之文件

一 秦代表聯奎建議第一百二十八條改為「本憲法所規定之各

種選舉比分類依平等之原則以無記投票之方法行之」

一 秦代表聯奎建議第一百三十一條「須交」二字改為「由」字

(2) 第七審查委員會移送綜合審查委員會之文件

一 劉代表子孟等建議於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後增列一條其文曰

「貨幣制度應本中山先生（河主張）錢幣革命之原則以法

律定之」

一 程代表子剛建議增加「承認勞本」之條文其文曰「凡以勞

心或勞力之勞動能力參加企業者均承認其資本得與出

資本之股東同享權利其勞本之計算公式及附屬條例以

法律定之」

一 梁代表賢達建議於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後增列一條其文曰「國

營之礦事並應就國防及民生之需要儘量分區設立以謀全國各地經濟之平衡發展

一胡代表自知張代表希為建議第一百二十八條可採用蕭代表鍾河提修正文，建國之首要是在民生政府對於全國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當力謀適當之解決

一以下各條移送綜合審查委員會參考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平衡發展對於病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為謀縣與縣間之平衡發展對於病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

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賦稅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
征收率之變更

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
契約

三公營專賣独占或其他有專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專賣独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
利用外資

國稅為中央稅政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為限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不得為之
各級政府不得於境內征收貨物通過稅

各級政府對於財務收支應屬行超然會計獨立審計制度歲
入歲出之預算決算除關係國防及外交秘密者外均應公布

